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請人 巨舟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鍾靈

關係人 駿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駿益營造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 金門分行	109年6月20日	49,000元	SCAA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

01 法院10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
02 公告全文。

03 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
04 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
05 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06 。